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2-4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定。

二、《关于制订<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定。

三、《关于制订<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定。

四、《关于向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董事会通过,为2012年7月4日多氟多与白银中天签署的《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书》的生效条件之一。《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书的公告》详见2012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40。

五、《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第十三条和第一百六十七条原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自营进出口业务。废水、废气、废渣的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可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外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发展能力,并报有关机关批准,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条和第一百六十七条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自营进出口业务;Led节能产品、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可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外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发展能力,并报有关机关批准,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当不存在下述情况时,公司应每年度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①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③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四)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①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③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3、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权利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

(六)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2-4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2年7月16日上午10:00在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订<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订<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向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2-4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7日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日至2012年8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日15:00至2012年8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中型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7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制订<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订<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8月1日9:00-17:00

(二)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于2012年8月1日下午17时前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8月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362069;投票简称:"多氟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该议案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订<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制订<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①电话:03912956992

②传真:03912956956

③联系人:海翔

④邮编:45419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制订<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订<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2-01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1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通讯表决结果,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相关事项的紧急通知》要求,须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鉴于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在公司实施完毕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但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中包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意见,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2-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2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的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2年8月1日

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8楼办公室

3. 其他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8楼

联系电话:0531-82024156　传真:0531-82024179

邮编:250014　联系人:孙　凯　杨小惠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2-01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通讯表决结果,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2-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2-02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经贸")。

本次担保数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无。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主要担保内容如下:

1.鲁银经贸在莱商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短期借款6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鲁银经贸在莱商银行济南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1500万元,期限6个月,保证金比例为40%,公司同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责任为900万元)。

3. 鲁银经贸在莱商银行济南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2500万元,期限6个月,保证金比例为40%,公司同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责任为1500万元)。

4.鲁银经贸委托其他公司代理进口铁矿石,合同金额675万美元,公司同意就该项业务付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于鲁银经贸须支付合同金额的15%作为开证保证金,公司实际担保责任为合同金额的85%,折合人民币约为3650万元。

5. 除上述内容外,鲁银经贸如根据业务需要继续向银行申请借款、银行授信及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签订业务合同需要公司提供付款担保时,公司同意在3350万元额度内为鲁银经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由于鲁银经贸银行借款、开具承兑汇票、签订业务合同期限较短,期限最长为一年,为提高办事效率,降低会议成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0000万元额度内,直接为鲁银经贸银行借款展期、申请银行授信、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提供付款保证等办理担保手续,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三年。超过10000万元额度时需按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另行办理。

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智勇;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4月11日)。一般经营项目: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及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土畜产品、五金交电、焦炭、铁矿石、耐火材料、木材及制品、纺织品、服装、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2年6月末,鲁银经贸资产总额15664.8万元,负债总额12723.9万元,净资产2940.9万元,资产负债率81.2%;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4503.9万元,净利润为9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鲁银经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近两年来积极拓展市场,主要业务包括铁矿石、钢坯、钢材、葡萄酒等,营业收入持续大幅提升。为进一步开拓业务,鲁银经贸申请由公司为其银行贷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对外付款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已审议同意提供上述担保,由于鲁银经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鲁银经贸营业执照复印件;

2.鲁银经贸2012年6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2-03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6日(星期四)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议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张继烨先生辞任公司董事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7月11日收到张继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继烨先生因工作需要拟进行工作调动,提出辞任公司董事、总裁以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以上职务后,张继烨先生将出任国中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张继烨先生在公司的发展历程中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张继烨先生在公司发展和壮大的历程中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富强先生出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实际运作的需要,经朱勇军先生提议,拟聘任张富强先生出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任职期限由2012年7月16日至2015年4月19日。

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富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推荐,拟提名张富强先生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由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4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张富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应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审议《关于选举张富强先生出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6日(星期四);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张富强先生出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2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八)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30日-31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15室

邮编:100006　电话:010-51695607

传真:010-65595378

联系人:关志强　李曼

3、登记手续:

①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九)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十)附件目录

1、张富强先生简历;

上述附件查阅途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一:

张富强先生简历

张富强先生 1971年8月出生,　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和科技英语专业双学士,同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博士。1999年3月至2006年7月,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集团研发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总裁助理、投资总监等职务。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在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发展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任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并兼任上海鹏欣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刚果(金)希图鲁矿业私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中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二: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富强先生出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事项: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总裁辞任及聘任总裁、选举董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张继烨先生辞任公司董事、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张富强先生出任公司总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张富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对以上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张继烨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董事以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经询问符合实际情况,对于张继烨先生所担任职务的工作,公司已作了妥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同意张继烨先生辞去担任的公司总裁、董事以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②张富强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张富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的条件,张富强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同意张富强先生担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独立董事:

范福珍　周春生　黄鹰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12-036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884,10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7月20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改方案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7年3月3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4月1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4月2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汽车")和黄乙珍承诺:持有东方宝龙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因分配、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和转让情况。

1、黄乙珍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杨龙江的情况

2007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第二大股东黄乙珍和杨龙江原为夫妻关系,现已协议离婚,双方签署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并完成公证手续,黄乙珍将其持有的公司2485.4744万股股份以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杨龙江。杨龙江承担黄乙珍名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债务。鉴于黄乙珍名下的股份已为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多项银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且经法院裁定予以轮候冻结,因此,只有在该等股份上设定的质押和冻结被解除后,并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后,该等股份方转让行为方可生效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广东省金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杨龙江将有关股份转让给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抵消债务的情况

根据于2009年3月4日生效的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8)东中法民二初字第92号,公司第一大股份广东省金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汽车")同意将持有的公司39,347,880股股份全部给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实业")以抵消债务;杨龙江同意将持有的公司24,854,744股股份全部给黄河实业以抵消债务。由于金安汽车和杨龙江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无法办理过户手续。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凡涉及公司股东权益,金安汽车、杨龙江及黄乙珍不再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不再出席股东大会。

3、黄河实业将其持有的有关股份分别转让给吴培青、万沛中、赵伟、刘建刚和卢富根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培青先生。

2010年3月25日,黄河集团召开董事会与股东会,同意金安汽车持有的东方兄弟限售流通股29,384,100股之中的28,884,100股指定转让给吴培青。据此,2010年3月26日,金安汽车(甲方)、吴培青(乙方)、黄河集团(丙方)三方签署《关于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为:"甲方本次转让给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为登记在甲方名下的广州宝龙贰仟捌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股(28,884,100股)限售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所应享有的股利、送股或其他孳息),占广州宝龙总股本的28.99%。丙方陈述,上述标的股权目前登记在甲方名下,丙方有权指令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持有;甲方同意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广州宝龙贰仟捌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股(28,884,100股)限售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持有。"

2010年3月26日,经黄河实业申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9)东中法执字第9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扣划黄乙珍(证券账户号A453515951)持有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000股(ST宝龙,证券号码600988)至申请执行人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2364153)。

2010年3月29日,经黄河实业申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9)东中法执字98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扣划黄乙珍(证券账户号A453515951)持有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927,560股(ST宝龙,证券号码600988)至申请执行人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2364153)。

2010年3月29日,经黄河实业申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9)东中法执字98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一、解除对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347,880股、杨龙江持有登记在黄乙珍名下公司股份24,854,744股的轮候冻结。二、分别扣划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884,100股至黄河实业指定的吴培青证券帐户、500,000股至王业海。三、分别扣划黄乙珍持有公司股份7,700,000股至黄河实业指定的万沛中、2,000,000股至刘建刚、1,294,400股至赵伟、2,896,564股至卢富根证券账户,同时,扣划黄乙珍持有的公司5,927,560股无限售流通股至黄河实业证券账户。

2010年4月6日,公司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都变更为吴培青先生。

4、原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884,10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7月20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的数